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279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鏡淳 王黄委員小波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秉海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萬委員榮河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勝達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主任淼生

陳主任家士 吳主任月萍 徐主任連城

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記錄:郭陳隆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總幹事報告:無。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東海里第8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竹北市公所 105 年 11 月 28 日竹市民字第 1053011234 號函辦理。
- 二、竹北市東海里第8屆里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 簡秀蓮及莊君儀等均達23歲以上,經竹北市公所(選 務作業中心)函請竹北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

- 2人均符合規定。
- 二、簡秀蓮等2人之消極要件,經竹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三、5個查證機關回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1/21-1050002108)、國防部法律事務司(11/23-105000261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11/24-1050001159)、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11/24-1050400099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11/24-1050215906) \circ$
- 四、經查簡秀蓮等2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 辦法:本案因時間急迫,業先行函請竹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05)年12月7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提請本會第279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北市東海里第8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如 附件),簡秀蓮女士當選案,敬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竹北市公所 105 年 12 月 19 日竹市民字第 1053012077 號函辦理。
- 二、本縣竹北市東海里第8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 (105)年12月17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 「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即於 105年12月23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
- 四、另本會函領之「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第8屆里長缺額 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第25項規定:「公所應於 105年12月19日前將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五、開票結果1號候選人簡秀蓮得票數 973 票、2 號候選 人莊君儀得票數 195 票。
-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05)年12月 23日發布竹北市東海里第8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 人名單公告,並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 概況表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第8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小組會 議記錄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監察小組會議於本(105)年11月29日召開完竣, 討論事項為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及候選人申請設立競 選辦事處等2案。
- 二、本案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業以105年11月30日竹縣選四字第1053450036號函知竹北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及通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競選辦事處在案。
- 三、檢附會議記錄1份。

辨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下午1時。